

## 口譯訓練學校之評估作法： 臺灣與中英美十一校之比較

劉敏華 張嘉倩 吳紹銓

隨著國內外口譯訓練課程增設，每年可能投入臺灣口譯市場的準口譯員人數日益增加。面對這塊共同的口譯市場，口譯培訓機構如何評估準口譯員的能力，其考試作法之異同，以及考試方式能否因應臺灣市場對口譯能力之需求等，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本研究目的是比較和分析現存國內外各口譯培訓機構考試的命題與評分方式，以供相關培訓機構和測驗機構作為命題和評分工作之參考。本研究以訪談或問卷蒐集資料，佐以文件分析，並利用電郵或電話確認訪談內容和資料。蒐集的資料經過分析、比較和整理，分別歸類在考試概況、命題和評分等主題之下。命題部分探討試題規格、命題人資歷、命題原則、試題材料來源，以及考試作業與流程。研究發現，為了讓口譯考試保有實作測驗的特性，一般無法做到完全以客觀方式控制試題的難易度；試題難易度不容易保持一致，因此口譯培訓機構多在評分時將試題難易度列入考量。評分方面探討評分人資歷、評分規準與評分方式、評分人會議和評分訓練，以及評分作業與程序等。研究發現，國內外各培訓機構多非常依賴評分人的專業判斷；各校都定有詳細程度不一的評分規準，但是評分規準往往無法真正體現在實際的評分作業中。

關鍵詞：口譯考試、命題、評分、專業考試、結業考試

收件：2008年5月2日；修改：2008年6月24日；接受：2008年6月24日

---

劉敏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與天主教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E-mail: minhualiusosa@yahoo.com。  
張嘉倩，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吳紹銓，英國新堡大學現代語言學院資深講師。

## **Interpretation Evaluation Practices: Comparison of Eleven Schools in Taiwan, China, Britain, and the USA**

Minhua Liu Chia-chien Chang Shao-chuan Wu

In the past decade,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have seen a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interpreter training programs and, as a resul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new interpreters have entered the job market. As the market becomes more competitive, one has to wonder how these aspiring interpreters are judged by their respective training programs at their exit exams as being ready to work as interpreters. This study aims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by comparing exit exam practices of Taiwanese, Chinese, British and American programs that train English-Chinese interpreters. Eleven such programs were chosen, including seven programs in Taiwan, one in China, two in Britain, and one in the USA. Our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interviews, questionnaires, correspondence, and analysis of relevant documents. All data were analyzed, coded and categoriz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exam policies, test-writing and evaluation practices. Our analysis showed that interpreter programs generally did not use specific criteria to judge or control the difficulty level of tests. The difficulty of a test was often used as part of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Also, interpreting experts' holistic judgment was heavily relied upon in evaluation. All interpreting programs had developed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ir exit exams. However, these criteria were often not thoroughly followed in the actual exam evaluation.

Keywords: evaluation, exit examination, interpretation examinati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test-writing

Received: May 2, 2008; Revised: June 24, 2008; Accepted: June 24, 2008

---

Minhua Liu,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GIT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GITI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minhualiusosa@yahoo.com  
Chia-chien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ao-chuan Wu, Senior Lecturer, School of Modern Languages, Newcastle University, UK

##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口譯專業訓練在 1950、196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 (Pöchhacker, 2004)；臺灣的口譯專業訓練自 1988 年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成立，至今亦有 20 年的歷史<sup>1</sup>。口譯專業訓練雖多設在研究所層級，近年來國內的口譯訓練卻有向下延伸的情形，不論是在大學部開設口譯訓練課程，或是成立翻譯系，都有增加的趨勢<sup>2</sup>。

評估學生口譯學習成效是口譯訓練不可或缺的一環。口譯訓練結束時的評估往往是這些訓練機構最重要的評估考試，除了檢視教學和學習成果之外，最重要的目的是評估學生是否具備進入口譯市場的專業能力，研究所層級的訓練尤其如此。國內 5 所翻譯研究所和 3 個翻譯系的畢業生都是投入臺灣口譯市場的潛在人選，若再加上在國外接受口譯訓練的臺灣學生，每年可能進入臺灣口譯市場的準口譯員人數相當可觀。這不禁讓人想到幾個問題：面對國內這塊共同口譯市場，口譯培訓機構的結業考試如何評估這些準口譯員的口譯能力？另外，口譯培訓機構考試作法異同何在？其考試方式是否能反映出臺灣市場對口譯人才能力的需求？

我國教育部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舉辦第一屆「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的口譯類考試（以下簡稱「教育部口譯考試」）<sup>3</sup>，是國內首次舉行全國性的大規模口譯人才考試。除了扮演為臺灣口譯市場舉才的角色，教育部口譯考試可能還會帶來一些連帶效應：突顯各個口譯培訓機構現存考試作法的效果，並進一步對這些考試的未來作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本研究是「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的一部分，研究目的是比較和分析現存國內外各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的命題與評分方式，以供教育部口譯考試命題和評分工作參考。我們主要以訪談與問卷蒐集資料（見附錄 1 訪談大綱），佐以

文件分析，並利用電郵或電話確認訪談內容和資料。訪談對象為各口譯培訓機構之系所主管，或是經系所主管推薦，邀請曾參與該系所專業（或結業）考試命題和評分工作之最適合人選。蒐集的資料經過分析、比較和整理，分別歸類為考試概況、命題和評分等3大主題，其下再依不同次題一一呈現並討論資料分析結果。

## 貳、國外口譯培訓機構之考試概況、 命題與評分方式

我們挑選國外的調查對象時，主要選擇提供中英文語言組合的口譯培訓機構，包括美國蒙特瑞國際研究學院（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的翻譯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以下簡稱蒙特瑞學院）、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的會議口譯系（以下簡稱上外高翻學院）、英國新堡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的口筆譯研究所（Postgraduate Programme in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以下簡稱新堡大學）、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翻譯研究所的口譯課程（包括筆譯口譯碩士課程——MA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以及口譯筆譯外交課程——MA in Interpreting, Translation, and Diplomacy）<sup>4</sup>（以下簡稱西敏寺大學）。以下分別說明各機構的考試概況、命題和評分方式。

### 一、考試概況

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中，蒙特瑞學院和上外高翻學院都舉行結業前的專業考試，新堡大學和西敏寺大學則是配合英國學制，只舉行各科的期末考試。採行期末考試制度的培訓機構，其口譯考試的定位和一般學科的考試定位相同，亦即考試通常只占某科目學業成績的一部分。至於另行舉行結業考試（通常稱專業考試）的培訓機構，其專業考試的定

位則各自不同：有些培訓機構將通過專業考試定為獲得碩士學位的必要條件之一（例如上外高翻學院）；其他機構則將專業考試從獲得碩士學位的各項要求（論文、論文口試等）中獨立出來，也就是說，即使未通過專業考試，學生也能獲得學位。蒙特瑞學院過去是採用前項作法，近年來則將專業考試獨立出來，不再是獲得學位的必要條件。舉行專業考試的蒙特瑞學院和上外高翻學院都訂有正式的專業考試辦法。我們調查的培訓機構口譯考試的考試概況，請見表 1。

表 1 國外口譯培訓機構口譯考試概況

	蒙特瑞學院	上外高翻學院	新堡大學	西敏寺大學
考試定位	專業考試	專業考試	期末考試	期末考試
考試時程	2 年修業結束	2 年修業結束	2 年修業結束	1 年修業結束
考試科目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帶稿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 翻譯方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及格標準	「通過」以上	「通過」以上	50 分	50 分
通過條件	各科均通過	各科均通過	該科及格	該科及格
補考次數	5 年內***	1 次	1 次	1 次
補考科目	未通過科目	所有科目	未通過科目	未通過科目
證書	專業考試證書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會議口譯 專業證書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Conference Interpreting)	無	無
畢業條件	不是	是	學業成績及格	學業成績及格

\* 分別稱為交替傳譯、同聲傳譯、帶稿同聲傳譯。

\*\* 本研究因配合「教育部口譯考試」科目，部分考試細節只提逐步口譯考試的情況。

\*\*\* 考生可選擇逐次參加各科專業考試，不一定要在一次考試中考完所有科目。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述各個口譯培訓機構考試作法的分析顯示，每個培訓機構都舉行評估學生口譯技能的考試，但是考試目的卻不太相同。有些培訓機構將最後的評估工作納入各個科目的評估當中，考試多採該科期末考試的形式，考試成績和上課表現成績共同計算；期末考試即使表現不佳，不見得會影響學生結業。這種作法的考試目的，主要是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不一定是測試學生是否具備進入口譯職場的能力。

另一種情況，則是把口譯考試獨立於各科學業成績之外，視為一種結業考試，學生必須通過考試才能結業。這類考試多半稱為「專業考試」(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目的主要是看學生是否具備進入口譯職場的足夠能力。在這種制度之下，學生平日學習的情況多半不列入專業考試的評估考量。

## 二、命題

以下討論各個機構的命題方式，若逐步口譯和同步口譯的作法有別，僅介紹和討論逐步口譯的作法。

### (一) 試題規格

各機構的逐步口譯考試都是採用實作測驗(performance test)的形式，評量亦都是採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即透過觀察應試者實際做口譯的過程，來判斷其能力。

逐步口譯的試題規格方面，各機構雖作法不一，但是基本上只是在試題長度、試題分段，和試題呈現形式等方面有差異而已(見表2)。

表2 國外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試題規格

	蒙特瑞學院	上外高翻學院	新堡大學	西敏寺大學
試題長度	7-8 分鐘	5-6 分鐘	3-4 分鐘	4 分鐘
試題分段	2-4 段	不分段	1-2 段	2-3 段
試題呈現形式	語音播放	影音播放	語音(或影音)播放	語音播放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逐步口譯試題長度和試題分段的情況可以看出，各機構無論分段與否，各翻譯段落的長度都在1至2分鐘以上，基本上是屬於長逐步口譯的範疇，這和這些機構培訓會議口譯員有關。

從試題形式都採語音或影音播放這點來看，現在的培訓機構為求考試的公平性，很重視每個考生都在同樣的考試情境下接受測試。過去許多培訓機構為了顧及口譯考試的真實性，多採用現場發言的形式。但是現場發言很難做到每次發言的速度和內容完全一致，所以即使保留了口譯的真實情境，卻犧牲了考試情境的一致性，比較容易在考試的公平性上受到質疑。新堡大學早期曾嘗試採用現場發言，卻發現考試內容不易維持一致，所以後來改採播放演講錄影或錄音的方式。

### （二）命題人

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中，口譯考試的命題工作多由任課教師負責。由於多數口譯教師也從事口譯實務工作，所以算是合適的命題人。至於如何決定最後採用的試題，各個培訓機構的作法不一。

蒙特瑞學院是由各語言組主任在學期初邀請該組口譯教師，為該學期末的專業考試和下一學期初的補考命題，之後再由口譯教師共同決定最後採用的試題。上外高翻學院專業考試的命題工作由口譯系的系主任或／和評分人（稱考試委員）負責，但是選出來的試題材料必須經過至少另外兩位考試委員實作測試，以及全體考試委員認可（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新堡大學和西敏寺大學的口譯期末考試都是由該科的任教老師負責命題，有時會和別科的任教老師討論試題。新堡大學有時也會諮詢其他的考試委員（評分人），然後確定試題。

### （三）試題材料來源

在我們調查的對象中，多數機構的作法是以現成的演講稿或文章為依據，加以修改後採用。採用這種作法的包括蒙特瑞學院、新堡大學、西敏寺大學。新堡大學也會採用真實演講的錄音，尤其近年來多採此作法。

上外高翻學院專業考試的試題材料均取自真實國際會議中的材料或媒體材料，但是錄音人必須根據自己的筆記發言，或是即席演講，不能將試題材料直接讀出（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p.4）。

根據現成的演講或文章改編試題，然後再錄影或錄音的好處，是比較能就考試的需求取捨內容和控制諸如長度、速度等試題規格；缺點是即便由很有經驗的演講人錄製，由於畢竟不是原演講人，在真實度和自然度上多少會打折扣。至於採用現成的演講語音或影音材料，優點是保留真實情境，缺點是不容易找到完全符合測驗需求的材料，或是無法維持試題規格的一致性。

#### （四）命題原則

我們調查的培訓機構在命題方面都多少訂有一些命題時需要考量的原則。不論命題原則的詳細程度如何，這些培訓機構都十分依賴命題人的專業經驗（口譯實務、口譯教學、口譯測驗等經驗），主觀判斷試題的適切程度。採用期末考試形式的培訓機構，擔使命題工作的任課教師除了考慮試題的適切性之外，也多會考慮試題在主題和難易度方面是否配合平日上課的教材。西敏寺大學在命題方面雖然沒有訂定任何命題原則，但是在試題的難易度上會根據學生的程度決定。新堡大學在命題時除了考慮學生的學習情況之外，也盡量將試題的主題鎖定在時事方面（包括經貿、科技等領域），此外也顧及口譯職場上的需求。負責命題的教師可能會在訊息密度、速度，和主題領域等方面調整試題的難易度。

上外高翻學院和蒙特瑞學院訂有比較正式的命題原則，供命題人參考或依循，主要是針對挑選試題材料。上外高翻學院的命題人在選材時，必須考慮下列幾項原則（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p.4）：

1. 在真實國際會議中會出現的發言；
2. 內容不針對任何特定組織、工作情境，或特定主題；

3. 內容不包含任何高度專業的主題或較艱深的技術性詞彙。

蒙特瑞學院提供命題教師十分詳細的命題參考原則。在挑選試題材料方面，受訪的教師表示，大致包括下列原則：

1. 以演講為優先；不適合口語表達的書面文本，不予採用。
2. 每篇演講都應有序言和結論。可選用文本中的某一段落，但應有清楚的開頭部分和結束部分（不一定要有正式的結語，但是該段文字的語意必須結束）。
3. 某些特定語言才會用到的文本，不予採用；應採用廣泛適用所有語言的文本<sup>5</sup>。
4. 涵蓋適當的文化內容，能測試學生的文化認知和傳達能力。
5. 可以採用的主題包括政治、商務、經濟，或半技術性等題材（可包括一些專門內容或用詞，若有不普遍的重要詞彙，應提供給考生）。
6. 全篇呈現一貫並清晰的論述邏輯，或著重在闡述概念和概念之間的關係（例如論點之列舉、比較或對比，呈現因果關係、過程等）。
7. 文本的結構應是該文類的典型結構，不應包括不普遍的結構或邏輯。
8. 難易度適中，不應超過考試該學期最難的教材之難度。
9. 訊息密度適中（包含一些事實和數字，但是不應太多）。
10. 能代表口譯職場中會用到的材料。
11. 文本應該是以源語寫作／發言的文本，非經筆譯／口譯轉譯的文本。
12. 排除過時的資訊和內容。

除了上述挑選試題材料的原則之外，蒙特瑞學院還就準備和修改試題材料的作法，提出以下幾項原則：

1. 摘錄長篇演講時，該摘錄應重新打字，並應加上轉折語句，以求全文順暢。
2. 發言的訊息密度、句法、詞彙等方面應接近典型的預備演講（非

供宣讀的論文)。

3. 應加上介紹演講背景資訊的簡短文句，例如：「這篇演講是某某人士在某某場合的致詞」。
4. 試題視情況可分成 2 至 4 段，各段落應有清楚的標示。

有一點值得一提，蒙特瑞學院和上外高翻學院在選定試題之前，都要求試題經過數位口譯教師或考試委員實作測試，之後再根據測試的反應提出修改試題的建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在選材方面比較有依循的原則，但是在試題難易度的控制方面，則比較傾向依賴專家的主觀判斷，而不事先定出具體的條件。這樣的作法可以理解，因為任何口譯源語材料在內容、說法、用詞、語氣等方面都自成一完整篇章，修改原文時多半需要整體考量，而不是在某些元素（詞彙、句法、內容等）上做片面修改，因為這樣刻意修改的結果，很可能使得發言變得不自然。既然試題的難易度無法精準控制，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都會在評分時衡量試題的難易度，酌予加減分數，透過這種方法維持標準的一致性。這種作法在維持考試的公平性上，自然有其必要，但是由於太依賴評分人的主觀判斷，很容易受到評分人員的變動和組合的影響。我們調查的培訓機構舉行口譯考試時，都有內部的口譯教師參與。基於他們對培訓機構訓練目標的了解，以及多次參與考試的經驗，對維繫一致性的考試標準，比較能夠掌握。然而，上外高翻學院和新堡大學每年的專業考試或期末考試都有外部考試委員參與評分工作，這些外部委員多少帶來其個人對考生程度的要求和標準。如何在外部委員和機構的標準之間取得協調和共識，需要充分的溝通才能達到。

在類似「教育部口譯考試」的大型考試中，由於考生人數眾多，考試委員無法也不應限於某些固定的成員，加上評分工作往往需要分組進行，在維持考試標準方面，應該盡量不要依賴個人的主觀判斷，而是盡

量訂定合理的、容易依循的客觀指標，達到維繫考試一致性的目標。

#### (五) 考試作業與流程

要維持考試的公平性，並真正測試考生的能力，就應該確定考生對考試作業和流程充分了解。此外，口譯的考試情境雖然很難完全模仿真實的口譯情境，有些培訓機構還是會盡量做到讓考試情境接近真實的口譯情境，作法包括事先公布各科試題主題，提供準備時間，或提供試題提要 and 困難辭彙等。

表 3 國外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作業與流程

	蒙特瑞學院	上外高翻學院	新堡大學	西敏寺大學
介紹考試	學生手冊	學生手冊	學生學誌 * 試前公告 注意事項	課堂說明
公布主題	1 週前 電郵	1 週前 電郵和公告	1 週前 課堂或電郵	2 週前 電郵
準備時間 **	無	無	1-2 分鐘 ***	無
試題提要	無	無	現場提供	無
專門詞彙	必要時現場提供	必要時現場提供	必要時現場提供	無
答題錄音	是	是	錄影	是

\* 學生入學時即發給一本 Interpreting Learning Diary，內含口譯考試簡介。

\*\* 指考試當場宣布試題題目之後的準備時間。

\*\*\* 閱讀並聆聽試題提要 and / 或詞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口譯員做口譯工作前，都會事先獲知會議主題、會議目的和情境、發言人身分、演講題目，甚至會取得演講稿本身 or / 和相關資料。由於現在透過網路查閱資料很容易，加上很多試題材料都是出自網路上的資源，為了考試的安全性，不太可能做到事先公布發言人身分和演講題目。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在這方面會採取一些彌補方式，例如在考試前一兩週公布較廣泛的主題領域（例如零售、環保、智慧財產權等），以利考生在特定的範圍內為考試做準備。主題領域公布到什麼程度，不是很

容易拿捏，例如如果只告訴考生某科目的試題和「教育」有關，由於涵蓋面太廣泛，對準備工作不太有實質幫助。然而，公布主題領域時若提供較多的資訊，例如「美國政府針對渥馬特的零售業政策」，又很容易造成輕易猜中題目，甚至找到試題材料的情況。

考試當天是否提供考生準備時間，要提供多少準備時間，也不很容易拿捏。口譯員做口譯工作時，有時有相當充裕的準備時間，有時卻完全沒有時間準備。口譯培訓機構在這方面要做到什麼程度，一方面必須考慮一般的口譯情境，同時也要考慮對考生口譯能力的要求（例如準備功夫是否列入評估考量）。有些培訓機構認為在考試（尤其是結業前的最後考試）時，應該測試「真正」的口譯能力，就是在沒有時間做準備的情況下，測試考生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然而，口譯員一般公認，準備工作是口譯工作的重要環節，所以蒐集資料的能力和準備的功夫也應該是評估口譯員能力的重要指標。然而，考試當天提供的準備時間越長，就越容易造成考試後勤工作的負擔，這也是考試工作不得不考慮的議題。新堡大學因為在考試當場提供試題提要，所以考試當場只給考生足夠的時間閱讀試題提要，並且以讀出試題提要的方式控制準備時間，這是很適合大型考試的作法。

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在選擇試題材料時，多不會採用過度專門或包含太多專門詞彙的材料。然而，合適的試題有時仍難免有一些比較困難的詞彙。在這種情況下，為了不讓詞彙翻譯成為考生展現實力的障礙，有些培訓機構會在現場提供一些困難詞彙和譯詞。蒙特瑞學院的口譯教師在共同決定最後採用的試題時，也必須針對是否提供詞彙和提供什麼詞彙達到共識。

口譯培訓機構舉行口譯考試，過去一向採取個別考試的方式。這種作法和考試試題採現場發言方式，以及評分採現場評分有關。個別考試雖然還是現在最通行的方式，但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口譯培訓機構傾向事先錄製試題，並且選擇試後評分，所以也開始看到集體考試的作法。集

體考試在同步口譯的考試中比較常見，原因是考生坐在同步口譯廂中考試，類似真實的口譯工作情境。至於逐步口譯，由於口譯員工作時多是面向觀眾，多數的培訓機構認為考試情境應該模仿這樣的情境，評分時也應該評估考生的臨場表現和臺風等。蒙特瑞學院在這方面是個特例，逐步口譯的考試已經嘗試採用集體考試的方式。由於平日在課堂中就強調逐步口譯應避免冗長，也常常以計時的方式要求學生控制時間，所以儘管逐步口譯採集體考試的形式，考生的口譯時間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我們調查的每個口譯培訓機構在舉行口譯考試時，都會將考生的口譯以錄音（新堡大學採錄影）方式錄製存檔。這麼做的目的，主要是爲了在評分發生歧異時可以重聽考生的口譯，所以多半時候是備而不用。至於西敏寺大學，由於接受我們調查的口譯教師是採試後評分，所以考生的錄音帶主要是供評分之用。

#### （六）命題結語

命題工作是考試的重要環節，是一個考試能否有效檢測考生能力的第一步。但是命題工作不是一項獨立的作業；命題和評分息息相關，命題會直接影響評分的結果。從上面的說明和分析可以看出，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在命題時，一方面爲了讓口譯考試保有實作測驗的特性，所以無法做到完全以客觀方式控制試題的難易度；另一方面，由於口譯工作具有接觸廣泛題材的工作性質，這些培訓機構在命題時，有時會刻意保留試題原材料的內容或文本特性。這樣做的結果，就產生試題難易度無法保持一致的問題。由於命題時無法將試題難易度控制在一致的程度，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多會在評分時將試題難易度列入評分考量。蒙特瑞學院和上外高翻學院即明文規定，考試委員評分時應考慮試題的難易度，必要時需調整分數的高低（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 三、評分

以下討論各個機構的評分方式，若逐步口譯和同步口譯的作法有別，僅介紹和討論逐步口譯的作法。

#### (一) 評分人

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在邀請評分人方面，有一些共通的作法，包括：

1. 任課教師參與評分。蒙特瑞學院和西敏寺大學的評分人都是校內的任課教師；新堡大學和上外高翻學院則在任課教師之外，還聘請校外評分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2. 評分人必須是會議口譯員和／或口譯教師。上外高翻學院對評分人資歷還有其他 3 項要求：(1) 從事國際性專業會議口譯工作 10 年以上經驗；(2) 具備國際會議口譯員協會 (AIIC) 正式會員資格，或／和擔任諸如聯合國、歐盟、中國外交部等機構內部口譯工作之資深譯員；(3) 曾參與招募新進口譯員考試的評分工作，或曾擔任 AIIC 認可之培訓機構專業考試的評分工作，或擔任經常性的新進口譯員招募工作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p. 3)。
3. 評分人的語言組合包括考生語言組合中的語言。這些口譯培訓機構聘請的評分人多是中英語言組合，但是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不一定和考生的相同。蒙特瑞學院的作法，是 3 位評分人中有 2 位原則上安排考生第一語言的母語人士擔任。上外高翻學院則明文規定，評分人的語言組合應以中英組合占多數，至少應有 2 人的第一語言是中文，2 人的第一語言是英語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p. 3)。

除了上述共通點之外，各培訓機構在評分人的安排上也有不同作法。在評分人的人數方面，從 2 人到 5 人不等。至於聘請外部評分人方面，各機構作法相當不同。上外高翻學院明文規定，一定要有至少 3 位外部評分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蒙特瑞學院則是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可能邀請口譯員僱用機構的人士參與評分工作。新堡大學和西敏寺大學基於英國學制，在任課教師之外，都會另外邀請 1 位校外評分人，但是兩校作法不同：新堡大學的校外評分人在考試現場擔任評分工作，西敏寺大學的校外評分人則不擔任現場評分工作<sup>6</sup>。校外評分人除了需懂中英文，熟悉課程相關專業之外，也應了解英國高等教育制度的運作方式，因為也擔任該專業課程的評鑑工作。

## (二) 評分規準與評定方式

各個機構採用的評分規準，不脫訊息完整正確（或稱忠實、準確等）、表達順暢（或稱流利等）、語言等項。有些機構會將評分規準依其重要性，以不同的百分比劃分，給予不同的權重。

我們調查的培訓機構在評分時，多半是同時採用所有的評分規準。評分人在一次評分的過程中，若必須同時評估考生在不同評分規準項目之下的表現，往往無法真正顧及每個評分規準。因此，評分人有時會選擇只給一個總分，評分規準在此情況下，形同虛設。接受我們訪問的一位評分人即表示，評分人若只有一次機會聆聽考生的口譯，很難真正給每個評分規準一個個別的分數。要做到這點，可能必須聆聽考生的口譯錄音一次以上。問題是，我們的調查對象多採取現場評分的方式，考生的口譯雖然多有錄音存檔，卻不是作為主要評分工作之用，而是在評分發生無法解決的歧異時使用。

蒙特瑞學院專業考試採用的評分表，列有 3 項評分規準：意義與清晰度 (meaning & clarity)、風格 (style)，以及表達 (presentation)。每個評分規準都以 4 種等級評定：高分通過 (high pass)、通過 (pass)、不及

格邊緣 (borderline fail)，以及不及格 (fail)。無論是評分規準，或是評分等級，蒙特瑞學院的教師手冊中都列有清楚的文字敘述。有些評分人爲了個人評分方便，會自行加上及格邊緣 (borderline pass) 這個評分等級，不過基本上和不及格邊緣的意義接近，就是代表尙不確定的考生，通常會進一步和其他評分人討論。

上外高翻學院專業考試成績的評定方式，也是採取類別的形式，分成優異 (superior)、無條件通過 (clear pass)、需討論 (discussion required)，以及不及格 (fai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新堡大學口譯考試的評分規準包括忠實和完整 (fidelity and completeness)，以及表達 (delivery) (包括語言能力和演說能力)，分別占總分的 80% 和 20%。這兩個評分規準都各有 5 個等級：不及格 (fail)、及格邊緣 (marginal pass)、通過 (pass)、優良 (merit)，以及傑出 (distinction)。5 個等級又各有分數範圍，分別是 40% 以下 (不及格)、40%-49% (及格邊緣)、50%-59% (通過)、60%-69% (優良)，以及 70% 以上 (傑出)<sup>7</sup>。每位評分人都會得到一份評分說明 (Grading Guidelines for Interpreting Modules)，其中每個等級都有詳細的文字說明，敘述該等級所代表的涵義 (Newcastle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Programme in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2002)。由於新堡大學採取現場評分方式，加上評分人除了給分數之外，也必須寫下評語，所以在學生人數眾多時，會發生評分人無法就各個規準一一給分的情況。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新堡大學後來只要求評分人給一個整體分數，而不需就每個評分規準一一給分。爲了配合這個作法，方便評分人在現場做判斷，在上述五個等級的量表之外，還提供評分人整體評分之用的能力指標敘述文字，分別用簡述的方式說明五個等級各自代表的整體能力 (Newcastle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Programme in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2002)。

新堡大學的評分人在評分時，除了參照上述評分說明之外，還使用

一份評分表。評分表上除了填寫分數的欄位之外，還附上全篇演講的抄錄稿做為評分工具。演講的抄錄稿逐列呈現演講的意義單位（基本上是一個句子，或是小於一個句子的完整語意單位），各個意義單位旁並附有欄位供評分人寫下譯對或譯錯的標記（見附錄 2）。

新堡大學將演講的意義單位在評分表中標示出來，在口譯培訓機構中，是相當特殊的作法。這樣做不僅可以幫助評分人在評分時比較有效率的記下評分標記，也能讓評分過程變得比較精細；尤其在評估口譯的忠實度時，可以幫助評分人比較精準的掌握口譯的正誤情形。過去新堡大學還曾經嘗試過將全篇演講之主次要訊息標示出來，但是由於太費時耗力，最後只好放棄這種作法。

西敏寺大學在計分方面和新堡大學類似，也大致分成幾個等級，每個等級也各自有一個分數範圍，例如優良（merit, 60-69 分）和傑出（distinction, 70 分以上）等不同等級。但是西敏寺大學沒有書面的評分說明，基本上是依賴任課教師透過經驗累積而形成的心理量尺，例如口譯若大意清楚且表達流暢，加上錯誤不多，得到的分數會介於 60-69 分之間；非常準確和流暢的口譯則可獲得 70 分以上的分數。

從以上各培訓機構的評分作法可以看出，各個機構雖然都有習用的評分方式，但是實際的評分作業往往顯示這些作法都離理想情況（精準、有效、容易使用等）有段距離。這也是為什麼一些培訓機構不斷嘗試改進現存作法，上述新堡大學的幾項嘗試，即是一例。另外，從上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出，各個培訓機構的評分作法表面上很類似（例如採用類似的評分規準），實質上卻相當不同（例如評分規準的相對重要性、計分方式等）。這種情況反映出一個令人憂心的現象，就是口譯評分還停留在各自為政，甚至各說各話的階段。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因更令人憂心：這些不同的評分方式少有經過實證研究的檢驗，而多是主觀經驗和主觀看法的呈現。當主觀看法所呈現的具體形式行不通或不好用的時候，也許就以另一種形式取代，而不是全盤檢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看到的不同

形式的評分表，往往只是表面形式改變，其背後往往沒有實質的根據。

### （三）考試委員會議和評分訓練

一如在評分人小節中所述，我們調查的口譯培訓機構當中，蒙特瑞學院、新堡大學、西敏寺大學的評分人主力是任課教師。由於任課教師對培訓機構的標準和作法都比較熟悉，因此這些機構通常不舉行考試委員會議或評分訓練，或只是在考試前花一點時間討論試題，包括試題的難易度和對應的評分調整情形。一如前述，蒙特瑞學院各語言組的教師會開會共同決定並修正最後採用的試題，這些會議的重點通常不在評分。新堡大學雖然有校外評分人參與評分，但是基本上是透過非正式的諮詢相互溝通。至於評分訓練，則是有新進教師加入評分人行列時才會做，而且訓練的重點是讓新進教師／評分人熟悉英國大學的評分機制。上外高翻學院雖然舉行考試委員會議，但是會議的討論重點，一如蒙特瑞學院，是確認試題和修改試題（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 （四）評分作業與程序

口譯培訓機構在評分時，向來以現場評分居多，上外高翻學院和新堡大學採取這種作法。現場評分的好處是可以看到考生的臨場表現，這對逐步口譯這種口譯形式來說，是比較重要的考量。缺點是評分可能會流於不夠精準的情況，尤其當評分人必須同時考慮幾個評分規準，又必須標示錯誤和記錄評估意見的時候，很難要求評分人顧及評分作業的每個層面。前述新堡大學就因為在評分時碰到類似困難，才修正評分作法，只要求評分人給一個整體分數，而不要求就各個評分規準分別給分。新堡大學這樣的作法，是正視現場評分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

蒙特瑞學院和西敏寺大學是採取試後評分，考試結束後才聆聽考生的口譯錄音。兩校的作法略有不同：蒙特瑞學院的作法，是3位評分人一起聆聽考生的口譯錄音；西敏寺大學的作法則是兩位評分人各自聆聽口譯錄音評分。試後評分可以讓評分人有機會重新聆聽不太確定的部分，

自然就減少現場評分必須當下做決定的壓力，如此也間接增加評分的精準度。然而，蒙特瑞學院集體聆聽錄音的作法，依然很難完全避免現場評分的壓力；所以，若要完全避免現場評分的缺點，讓評分人各自聆聽口譯錄音是比較理想的作法。

評定成績方面，我們調查的培訓機構都是讓評分人先各自評分，然後再集體做最後決定。評分過程中，評分人各自在評分表上記錄成績，評分人之間不互相討論。至於最後決定考生是否通過考試，以及考生最後成績之評定，則是留待所有考生都考完該科測驗之後，再經由全體評分人討論並達成共識。這就是為什麼評分人間的討論一向是口譯培訓機構舉行考試時不可或缺的一環。多數培訓機構都會要求評分人在評分過程中具體標示考生譯錯的地方和其他有助評分討論的評語，以便在評分人討論考試結果時，有所依據。

在評定最後考試結果方面，以蒙特瑞學院為例，若3位評分人中至少有2人給「通過」以上的成績，該科最後成績為通過；若3人中至少有2人給「不及格邊緣」以下的成績，該科最後成績為不及格；其他情況都需經過討論才做最後決定。上外高翻學院的作法很類似，但是通過條件比蒙特瑞學院稍微嚴格一些：只有在所有評分人都給「通過」以上的成績時，該科最後成績才算通過；評分人中若有兩人給「不及格」，該科最後成績即為不及格；其他情況都需經過討論才做最後決定（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上外高翻學院另有規定，在評分人很難達成共識的少數情況下，考生最後成績之評定採投票表決的方式。遇到這種情況，評分人中若有2人投票結果是「不及格」，該科最後成績即為不及格；另外，若考生語言組合中第一語言的程度不及評分人設定的第一語言的標準，該科最後成績也是不及格（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p. 6）。

## (五) 評分結語

綜合以上資訊，我們將各個口譯培訓機構的評分方法綜合呈現如表 4：

表 4 國外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評分方法

	蒙特瑞學院	上外高翻學院	新堡大學	西敏寺大學
現場／試後評分	試後	現場	現場	試後
評分人數	3 人	4-5 人	3 人	2 人 *
外部評分人	無 **	至少 3 人	1 人	無
試前評分會議	無	有	無	無
評分訓練	無	無	新任教師評分時	無
各自／共同評分	各自	各自	各自	各自
最後成績評定	共識決	共識決	共識決	共識決

\* 教授同科目兩個相反翻譯方向的教師共同舉行考試。

\*\* 在經費許可情況下，視需求聘請外部考試委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我們對 4 所口譯培訓機構評分方式所做的分析可以看出，各校評分都非常依賴評分人的專業判斷，這和命題的情況很類似。各校都定有詳細程度不一的評分規準，但是評分規準往往無法真正體現在實際的評分作業中。原因之一，是因為不同的評分規準由同一組評分人評定，評分人很難在評分時將不同的評分規準區分開來；這種情形在評分採現場評分時尤甚。考試設定不同的評分規準，代表這些規準在某種程度上必須獨立出來，不能放在一起考量。然而，在口譯培訓機構的現行作法當中，這些評分規準卻有形同虛設的情況，頂多只能作為評分人的參考，不能真正視為一種指標。以一般認為最重要的兩個評分規準「訊息正確」和「表達流暢」來說，口譯界專家認為這兩項規準雖不無相關，卻應視

為兩項規準。以新堡大學口譯考試評分說明中的解釋為例，表達不順暢的口譯其實不能真正視為忠實和完整的口譯，所以「忠實和完整」與「表達」雖性質不完全相同，卻也不是互無關聯（“partially distinct but not discrete”）（Newcastle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Programme in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2002, p. 1）。這個看法言之成理，口譯界一般不會反對。然而，這兩個規準既然不完全相同，各培訓機構又多將二者分開，表示二者有單獨考量的必要。口譯培訓機構現行的作法卻無法做到分開考量，這是相當矛盾的情況。

如前所述，有些口譯訓練機構採用試後評分的作法，好處是可以讓評分工作做得比較精準無誤。然而，這種作法可能會遭到質疑，認為不符合口譯「一次性服務」的工作特性。觀眾不會重複聽同樣的口譯，判斷口譯品質好壞多是聽口譯當下的感覺。此論點雖然言之成理，但是考試和實務畢竟目標不同，情境有別，口譯如此，其他學科亦然。研究顯示，觀眾判斷口譯品質通常不夠準確，往往無法察覺誤譯和漏譯的情形（Gile, 1995）。除了敏感度和語言知識不足之外，一次性的通篇判斷應該也是原因之一。因為這種評估方式往往依賴整體感受和大致印象，主觀成分重，是任何考試都應該避免的情形。

各口譯培訓機構十分依賴評分人的專業判斷，也許是各校不太重視試前評分會議和評分訓練的原因之一。舉行試前考試委員會的機構，會議的重點多是討論試題，重點不在討論評分規準和評分規準如何體現在考生的實際表現當中，頂多只是看看評分規準和評分表。由於這些機構多有內部教師參加考試的評分工作，對於評分規準、評分表和評分作業都比較熟悉，簡單的評分會議在這種考試中尚屬可行。但是有些機構的考試會聘請校外評分人員參與，這些校外人員不見得年年參與考試，所以對評分規準、評分表和評分作業等方面都比較不熟悉。在這種情況下，只討論評分規準和看評分表是不夠的，而應該要進一步討論答卷樣本，以及讓評分人實際著手試評，從實作中清楚掌握評分規準和熟悉評

分表，才是比較周全的評分訓練工作。

## 參、國內口譯培訓機構之考試概況、命題與 評分方式

國內的調查對象當中，翻譯研究所方面，包括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以下簡稱輔大）、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師大）、長榮大學翻譯研究所（以下簡稱長榮研究所）、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以下簡稱彰師大），以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口筆譯研究所<sup>8</sup>（以下簡稱高科大）；翻譯系方面，包括長榮大學翻譯系（以下簡稱長榮翻譯系）、立德管理學院翻譯系（以下簡稱立德），以及文藻外語學院翻譯系（以下簡稱文藻）。除了各翻譯系所之外，國內各大專院校的外語系和應用外語系也多開設口譯相關課程。然而，我們這次收集資料的對象，僅限於專門培訓翻譯人才的翻譯系和翻譯所，不包括外語系和應用外語系。以下分別說明各機構的考試概況、命題和評分方式。

### 一、考試概況

國內研究所層級的培訓機構多舉行結業前的專業考試，亦即將學生修業期間主要的口譯技能科目結合在一起，一併考試。國內的翻譯系則不另外舉行結業或專業考試，而是透過各科的期末考試評估學生學習口譯的成效。在這種情況下，口譯考試的定位和一般學科的考試定位相同，通常只是占某科目學業成績的一部分。

另行舉行專業考試的翻譯研究所，其專業考試的定位略有不同：有些培訓機構將通過專業考試定為獲得碩士學位的必要條件之一（例如臺師大）；其他機構則將專業考試從獲得碩士學位的各項要求（論文、論文口試等）中獨立出來，也就是說，即使未通過專業考試，學生也能獲得學位。輔大和高科大過去是採用前項作法，後來則將專業考試獨立出來，

不再是獲得學位的必要條件。輔大和臺師大從 2004 年開始舉行聯合專業考試，至今已經舉辦過 5 屆，並訂有正式的聯合專業考試辦法。彰師大和高科大亦訂有結業考試辦法。

由於採行期末考試作法的培訓機構沒有固定的考試辦法，以下介紹的各種作法，多是以受訪的教師之個人作法為主。由於同系教師在教學方面時有溝通，這些作法與同系其他教師的作法多半大同小異。接受訪問的教師若同時教授不同年級的課程，我們報告的內容是以較高年級的作法為主。國內各培訓機構口譯考試的考試概況，請見表 5。

表 5 國內口譯培訓機構口譯考試概況

	輔大	臺師大	長榮研	彰師大	高科大	長榮系	立德	文藻
考試定位	專業考試		期末考試	專業考試	資格考	期末考試	期末考試	期末考試
考試時程	二年修業結束		學期結束	二年級結束	二年修業結束	學期結束	學期結束	學期結束
考試科目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
逐步口譯翻譯方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中英雙向	英譯中	英譯中
及格標準	70 分		70 分	平均 70 分	70 分	60 分	60 分	60 分
通過條件	各科均通過		該科及格	各科均及格	各科均通過	該科及格	該科及格	該科及格
補考次數	兩次		無	不限	兩次	無	無	無
補考科目	第一次： 未通過科目 第二次： 所有科目		無	未通過科目	未通過科目	無	無	無
證書	聯合會議口譯專業證書		無	專業考試證書	資格考試證書	無	無	無
畢業條件	不是	是	學業成績及格	不是	不是	學業成績及格	學業成績及格	學業成績及格

\* 包括無稿和帶稿兩種形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如我們調查的國外口譯培訓機構，國內的各個口譯培訓機構都學

行評估學生口譯技能的考試，但是考試目的卻不同。有些培訓機構將最後的評估工作納入各個科目的評估當中，考試多採該科期末考試的形式，考試成績和上課表現成績共同計算。期末考試成績所占比例不一，但是不會超過 50%。以立德翻譯系和文藻翻譯系為例，期末考試都只占學期成績的 25%，表示期末考試即使表現不佳，不見得會影響學生畢業。採取這種作法的，多半是設在大學部的翻譯系，長榮研究所也是這樣的作法。

舉行專業考試的培訓機構，一如國外的情形，多半是研究所層級的口譯培訓機構。考試目的主要也是看學生是否具備進入口譯職場的能力，學生平日學習的情況完全不列入評估考量。

各校的口譯考試都有固定的科目，彰師大的專業考試則是讓學生在八個領域（人文社會、財經商貿、新聞外交、教育法政、資訊科技、生化科技、理學工學、醫學運動）中選擇一到兩個領域應考（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7）。一般口譯培訓機構都不特別強調學生具備某專門領域的口譯專長，因此考試的試題也不限定在某些領域，反映口譯員工作廣接各種領域工作的特性。但是口譯員若具備某專門領域的口譯專長，在口譯職場上也許有加分作用。彰師大專業考試選擇領域的作法，在國內外的口譯培訓機構中，是非常特殊的例子。

## 二、命題

以下討論國內各個培訓機構的命題方式，若逐步口譯和同步口譯的作法有別，僅介紹和討論逐步口譯的作法。

### （一）試題規格

國內各培訓機構的逐步口譯考試也都是採用實作測驗的形式，評量亦都是採實作評量。在試題規格方面，各機構雖作法不一，但是基本上只是在試題長度、試題分段，和試題呈現形式等方面有差異而已（見表 6）。

表 6 國內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試題規格

	輔大／臺師大	長榮研	彰師大	高科大	長榮系	立德	文藻
試題 長度	每段 3-6 分鐘	2-3 分鐘	每段 3-4 分鐘	5-6 分鐘	約 1 分鐘	每段 15-20 秒	3-4 分鐘
試題 分段	2 段	不分段	2 段	2 段	不分段	3 段	不分段
試題呈 現形式	影音播放	語音 播放	語音或 影音播放	語音 播放	語音 播放	語音 播放	現場 發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試題呈現的形式來看，國內培訓機構現在也多採用語音或影音播放的方式，這和國外培訓機構的趨勢很類似。文藻在這方面則是例外，仍然採用傳統的現場發言形式，這樣做主要是為了顧及口譯考試的真實性。然而，一如前述，現場發言很難做到每次發言的速度和內容完全一致，文藻在考生眾多的情況之下，這方面確實是個問題。此外，這種作法對於負責現場發言的考試委員來說，也造成相當大的體力負擔。

## （二）命題人

我們調查的國內口譯培訓機構中，口譯考試的命題工作多由任課教師負責。輔大臺師大聯合專業考試通常會同時向任課教師和當年的考試委員徵求試題材料（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至於如何決定最後採用的試題，各個培訓機構作法不一。舉行專業考試的研究所通常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決定最後採用的試題，必要時也要協助修改試題。輔大和臺師大聯合專業考試在選出試題材料之後，必須經過至少兩位考試委員實作測試（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

彰師大的專業考試因為容許考生自行選擇應試領域，所以在命題方面，必要時也邀請各知識領域的教師命題。由知識領域教師命題的好處，是試題內容比較真實道地；缺點是不同的領域專家在命製試題時，不太容易掌握試題的難易度，通常都略偏容易。彰師大在試題命製完成之後，

通常由所長負責初步的審題工作，然後在考試委員會議中討論並做最後決定。

### （三）試題材料來源

在我們調查的對象中，多數機構的作法是以現成的演講稿或文章為依據，加以修改後採用。輔大臺師大聯合考試要求試題取材最好來自實際會議或媒體的材料（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高科大若找到合適的真實演講錄音，有時會直接採用。長榮研究所的作法類似，有時也會直接採用教師口譯工作中的合適材料。考試試題原則上由上過的口譯教材中選取一半，另一半則是與上課內容和主題相關的材料。

### （四）命題原則

國內的口譯培訓機構一般都沒有訂定詳細的命題原則。輔大臺師大的聯合考試訂有幾項供命題人參考的注意事項，包括以下各項（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

1. 排除逐字閱讀之文字稿；
2. 避免區域特性過重之素材；
3. 使用真實演講作為考題，以反映國際會議實際狀況。

高科大也訂有幾項簡單的命題原則，例如演講速度採一般演講速度，難易程度中等以上等。命題人控制試題難易度時，會考慮詞彙、句子結構、數字、專用詞彙、訊息密度、主題領域、速度等因素，必要時以修改詞彙、加上解釋文字，和重複訊息等方式來改變試題的難易度。立德的作法很類似，也會考量詞彙、句子結構、主題、速度等因素。此外，數字也是考量的因素，通常每一段落不會超過兩個數字。為了改變試題的難易度，有時會適度將句子結構或詞彙簡化。

長榮評估試題難易度的指標，包括詞彙量、句子結構、專門詞彙等。大學部的考試會將較複雜的句型稍做修改，試題並由教師另外錄音播放；研究所則不做任何修改，直接播放真實演講的錄音。另外，無論是大學

部或研究所的考試，試題的領域範圍都與上課內容有關，以此方式控制知識層面的難易度。

文藻和立德在試題領域範圍方面的作法，和長榮很類似。由於考試試題的領域範圍很接近平日上課教材的領域，所以考生基本上不會碰到背景知識完全不熟悉的試題。這個作法很值得其他培訓機構學習。過去一些培訓機構曾經發生專業考試試題的難度遠遠超越平日訓練的難度，或是試題的主題領域是考生受訓期間完全未接觸過的領域，因而造成考生表現失常的現象。這是應該避免的狀況。如前所述，蒙特瑞學院在試題難度上要求不應超過最困難的上課教材的難度，這也是值得仿效的作法。

文藻考試時由於考生人數多，同樣的科目必須分上下午兩場進行。為了顧及考試的保密性，同樣科目的上下午試題略有不同。如前所述，文藻是以現場發言的方式呈現試題，上下午的試題是根據同一篇基礎文件，在內容上做一些修正（例如保有同樣的開場和結語，中間則擷取文件中的不同段落），但是盡量在字數和難度上維持一致。

#### （五）考試作業與流程

國內各培訓機構在考試作業與流程方面，作法相當多樣性（見表 7）。

表 7 國內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作業與流程

	輔大／臺師大	長榮研	彰師大	高科大	長榮系	立德	文藻
介紹考試	學生手冊	課堂說明	學生手冊	書面或口頭	課堂說明	課堂說明	課堂說明
公布主題	1 週前電郵和公告	課堂領域	1 週前電郵和公告	無	課堂領域	1 週前	1 小時前
準備時間	時間不定	無	20 分鐘	無	無	10 分鐘	1 小時
試題提要	無	無	無	現場提供	無	1 週前	無
專門詞彙	必要時現場提供	無	必要時現場提供	現場提供	必要時現場提供	現場提供	無
答題錄音	錄音和錄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國內的培訓機構多半會在考試一週前公布較廣泛的主題領域，以利考生在特定的範圍內為考試做準備。輔大臺師大聯合考試和彰師大還會在考試當天給考生一點準備考試的時間。考生在這段時間內可自行查閱書面資料，至於上網查閱資料，輔大和臺師大是視試題而定（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文藻於考試前一小時公布試題領域，現場不提供試題提要或詞彙，給考生一個小時的準備時間，讓考生自行發揮準備考試的功夫。考生在這段時間內可自行查閱資料，包括網路上的資料。從這方面來看，國內某些培訓機構比起我們調查的國外培訓機構，似乎更重視考生在試前的準備功夫，也給考生比較多的餘裕和便利，在作法上比較貼近真實口譯工作的情境。

從表 7 可以看出，每個培訓機構都會將考生的口譯錄音存檔，多數機構的目的仍是為了在評分發生歧異時重新聽考生的口譯，但是立德的口譯錄音是為評分目的而錄製。長榮在考生人數比較多時，也會這麼做。

#### （六）命題結語

若比對國內外口譯培訓機構考試命題的各項作法，可以觀察到一個有趣的現象：這些培訓機構幾乎都不會刻意控制試題的發言速度。訪談和蒐集的資料中，唯一提到控制發言速度的是蒙特瑞學院。該校翻譯學院建議口譯教師命製逐步口譯試題時，將發言速度設定在每分鐘 100 字左右。其他培訓機構的作法，除了建議速度適中之外，基本上是依賴發言人／錄音人的經驗。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國內外培訓機構的逐步口譯考試會給考生一次發問釋疑的機會。採用這種作法的有上外高翻學院、輔大臺師大聯合考試，以及文藻外語學院翻譯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這種作法比較接近真實逐步口譯工作的情境，在考生無法充分做試前準備工作時，是相當合理的作法。

### 三、評分

國內培訓機構的口譯評分作法和國外培訓機構的作法相當類似。以下綜合呈現國內 7 校口譯評分的各項作法。

#### (一) 評分人

國內口譯培訓機構中，輔大和臺師大的聯合考試是唯一固定聘請校外評分人的考試。兩所聯合考試對考試委員資歷的要求，和上外高翻學院的要求十分雷同，包括下列各項（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

1. 具備 8 至 10 年以上國際會議口譯資歷之現職口譯員；
2. 以語言組合涵括中文及英文者為優先；
3. 以中文或英文為母語之委員至少各 1 位；
4. 至少 1 位委員具備招募口譯團隊之經驗。

兩所的專業考試辦法中還特別提到，該考試測試考生的口譯能力是否達到國際標準，而非以本地市場的要求為指標，所以考試委員會延聘具有國際經驗之資深專業會議口譯員擔任（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為了維持考試標準的一致性，兩所聯合專業考試會盡量聘請同一組考試委員擔任每屆考試的評分工作。但是這點實際上很難做到，在已經舉辦過的 5 屆考試中，頂多只能維持 2 到 3 位固定的委員。其他國內培訓機構都是請任教教師或其他校內評分人擔任評分工作。高科大對評分人資歷的要求，主要是必須具備專業口筆譯的學歷。

在評分人的人數方面，各培訓機構的差異頗大，有多至彰師大的 6 人，或是輔大臺師大聯合考試的 4-5 人，也有任課老師單獨評分的情形（如長榮的研究所和翻譯系，以及立德翻譯系）。

#### (二) 評分規準與評定方式

一如國外口譯培訓機構，國內培訓機構口譯考試所採用的評分規準，

也是集中在訊息完整正確、表達順暢、語言等項。多數培訓機構都給予這些評分規準不同的權重，說明如下：

1. 輔大臺師大聯合考試：準確度（50%），口語表達能力及儀態（30%），語言能力（20%）<sup>9</sup>（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
2. 高科大：訊息準確（60%），流暢度（40%）。
3. 長榮系和所：正確度（50%），表達風格和用字（50%）。
4. 立德：正確度（70%），表達方式、聲音與流暢度（30%）。

文藻也採取類似的評分規準（意義正確和順暢），但是不分權重和比例。有幾個培訓機構只有評分規準，沒有規準說明，也不採用評分表，基本上是依賴評分人的心理量尺評分，包括長榮、立德，和文藻。

彰師大過去曾採用國內其他翻譯研究所的評分量表，後來因為評分規準太多，造成評分人無所適從而放棄。前面曾經提過類似的經驗，評分人在一次評分的過程中，若必須同時評估考生在不同評分規章的表現，往往無法真正顧及每個評分規準。高科大也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整體表現將很難逐項給分。彰師大後來改採國立編譯館「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制度」研究計畫所開發出來的忠實和通順兩個五級分量表（見劉敏華等，2005，2006），但是使用方式不盡相同：該計畫設計的評分方式是將試題分成數個評分單位，每一個評分單位都依五分量表給分；彰師大的作法則是不分評分單位，全篇試題單給一個五級分的分數。

立德過去曾採用十級分量表，後來覺得過於主觀，而改採以意義單位評估正確度。作法是在命題時先將試題分成數十個意義單位，評分時則依據意義單位正確譯出的程度給分；意義單位不分重要程度，一視同仁。這個正確度分數占總分的70%，至於另外占有30%的表達方式等分數，則是以主觀評估的方式來評分。這個作法和新堡大學的作法很類似。

輔大臺師大聯合考試在評定成績方面的作法，與國外幾個培訓機構很類似：評分人各自評分，但是最後的結果採共識決。評分人除了需依照

上述評分規準和分數比例給分之外，也必須註明該考生是「通過」(pass)、「不通過」(fail)，還是「提請討論」(discussion)。最後的評定結果以過半數考試委員之共識為結果。若在討論時仍無法達成共識，就得付諸投票，就「通過」與「不通過」兩項進行表決（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2006，頁3）。

彰師大在我們調查的培訓機構中，是唯一以所有評分人的平均分數作為最後分數的機構。一如前述，口譯評分很依賴評分人的主觀判斷，許多培訓機構為了降低評分人的個別主觀成分，多半採取共識決。依此看來，彰師大的這種作法十分特別。由於彰師大的評分人有6人之多，6人的分數平均之後，會間接降低個人主觀因素造成的評分差距。

### （三）考試委員會議和評分訓練

一如我們調查的國外口譯培訓機構，國內的培訓機構都不舉行評分訓練。有多位評分人的考試都會舉行試前考試委員會議，除了說明考試程序、分配相關工作等考試庶務之外，開會的重點是評估和修正試題、審核關鍵字，就評分標準達成共識等。彰師大的考試委員會議更是著重討論試題，評分量表不是討論的重點，主要是因為評分人的組合相當固定，評分人已經相當熟悉評分量表。

一如國外培訓機構的情況，國內培訓機構的評分人組合若比較固定，培訓機構一般比較放心不做評分訓練的工作。這是基於評分人已經累積足夠的評分經驗，對標準大多能拿捏，又因長期共事，對標準多有默契。

### （四）評分作業與程序

一如前述，口譯培訓機構在評分時向來以現場評分居多，我們調查的國內培訓機構幾乎都採取這種作法。唯一例外的是只有單人評分的考試（如立德和長榮），主要原因是考生人數眾多，教師為了節省考試時間，選擇試後評分。長榮在考生人數較少時，會採取現場評分。

### （五）評分結語

綜合以上資訊，我們將國內各個口譯培訓機構的評分方法綜合呈現

如表 8：

表 8 國內口譯培訓機構逐步口譯考試評分方法

	輔大／ 臺師大	長榮研	彰師大	高科大	長榮系	立德	文藻
現場／試後評分	現場	二者皆有	現場	現場	二者皆有	試後	現場
評分人數	4-5 人	1 人	6 人	3 人	1 人	1 人	3 人
外部評分人	4-5 人	無	無	1 人 不定期	無	無	無
試前評分會議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評分訓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自／共同評分	各自	1 人評分	各自	各自	1 人評分	1 人評分	各自
最後成績評定	共識決	1 人評分	平均分數	共識決	1 人評分	1 人評分	共識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國內培訓機構的考試作法可以看出，前述提到國外作法的缺失，在國內也同樣存在，在此不再重述我們的意見。然而，對於向來不受重視的試前評分會議和評分訓練這一點，我們在此要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以供教育部口譯考試以及各校口譯考試參考。

評分人訓練對於掌握考試標準來說，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工作。在考生人數眾多，需要聘請多位評分人分組進行評分工作時，若要讓不同組的評分人對評分規準有比較一致的詮釋，評分人訓練的工作尤其重要。這方面的作法可以仿效國內大學入學考試的作法。

大學入學考試的閱卷流程大致包括下列的步驟（姚霞玲、邱美智、吳鑫俞，2005 年；張哲郎、吳家怡、管美蓉、姜曉華、余甄紘，2002 年；劉慶剛、高照明、林秀慧、游春琪，2006 年）：

1. 聘請閱卷委員：先確定閱卷召集人、副召集人，再由正副召集人推薦各組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推薦各組委員（以 94 年學測英語科非選擇題閱卷為例，閱卷委員分成 14 組，每組 10-12 人）。
2. 舉行評分標準訂定會議（樣卷確認會議）：考試結束的第一天，閱

卷正副召集人和各組協同主持人開會訂定閱卷評分標準，並確定樣卷和試閱卷，最後將結果編製成閱卷手冊，提供給所有的閱卷委員。這類會議的步驟大致如下：

- (1) 細讀試題；
  - (2) 翻閱試卷，並從考生試卷中選取各類別分數的代表樣本，作為評分標準參考依據（標準卷）及試閱樣本（試閱卷）；
  - (3) 訂定評分標準：
    - ① 討論翻閱結果，並列出各種可能的參考答案；
    - ② 討論參考答案及樣例的給分理由，及評分注意事項；
    - ③ 確定主閱標準（即何時需要第三閱）；
    - ④ 確定評分標準（如某一錯誤扣幾分、同一錯誤不重複扣分等）；
    - ⑤ 確定試閱卷；
  - (4) 完成閱卷手冊。閱卷手冊的內容，大致包括下列項目：
    - ① 試閱會議議程；
    - ② 評分等級、重閱標準及評閱方式；
    - ③ 各題評分原則；
    - ④ 標準卷示例（評過分，並加註評語的樣卷）；
    - ⑤ 試閱卷評分表；
    - ⑥ 閱卷人員注意事項；
    - ⑦ 附件：測驗試卷（考生拿到的考卷）、試閱卷、剪報資料（有關於這項考試的報導）；這類會議通常要花半天至一天的時間。
3. 全體委員試閱會議：試閱工作是讓評分人在正式評分前練習評分，一方面可以從實例中掌握評分標準，另外也可以透過答卷的樣本，熟悉試題和可能的答案範圍。這類會議的步驟大致如下：
- (1) 閱卷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說明各題評分標準、試閱方式及

相關注意事項；

- (2) 閱卷委員仔細閱畢閱卷參考手冊的評分共同原則、其他評分注意事項、評分標準樣例與給分理由後，開始進行試閱；
  - (3) 協同主持人與該組閱卷委員討論試閱評分結果，達成評分標準共識；試閱會議中若發現評分標準不夠適切或周延，必要時立即修正評分標準。
4. 初閱和複閱：每份答卷至少由兩位閱卷委員評閱（初閱與複閱），每日閱卷時間固定，委員閱完第一本答案卷需先交由協同主持人過目後再還卷，並領取新的答案卷。每日閱卷本數由閱卷召集人考量該年度的閱卷難易與實際閱卷狀況訂定。每位閱卷委員的閱卷數不得超過一定合理數量，以確保閱卷品質。
  5. 主閱：初、複閱之評分差距過大時，需交由正副召集人、協同主持人或資深閱卷委員進行主閱（第三閱）。
  6. 登錄成績。

以上作法詳實周全，十分值得仿效。在選取各類分數的代表樣本方面，可以考慮從第一次教育部口譯考試的答題中篩選樣本，以供第二次口譯考試評分時參考，這樣做也有助於推動口譯考試的長期研究。至於提供參考答案這個作法，基於筆譯和口譯沒有所謂標準答案或最佳答案的特性，不建議採用。但是，可以考慮就各個規準之各個等級訂定對應的能力指標敘述文字，讓評分人更能確實掌握評分標準。訂定能力指標的敘述文字時，應透過分析考試答題樣本來做，如此能力指標才能真正體現真實的口譯表現。

## 肆、結論

本研究探討國內外 11 個中英文口譯培訓機構的結業考試作法，主要分析其命題和評分方式。研究發現，國內外各校的口譯評估作法大同中

有小異，顯示口譯培訓機構在許多方面承襲一貫的傳統，卻也在嘗試改善現存的各項缺失。

無論是命題或評分，各校都非常依賴考試委員的專業判斷。專業判斷，尤其是集體專業判斷，有其無可取代的優點：口譯專業人士透過長期累積的專業經驗，對於口譯需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為市場所接受，有一定的敏銳度，也能就口譯能力作比較全面的考量。然而，專業判斷的缺點是容易流於主觀，即使經過集體共識，考試結果仍然難免受到某些比較強烈的主觀意見之主導，造成不夠客觀的情形。

各個培訓機構多意識到口譯考試的主觀成分，並嘗試在命題、評分和考試程序上建立一些可以依循的原則，以求維持比較一致的考試標準和結果。在命題方面，各校多設定一些命題原則，讓命題人在選材和控制試題難易度上有所依循。然而，為了顧及口譯考試實作測驗的特性，各校一般無法做到完全以客觀方式控制試題的難易度。試題難易度既然不容易保持一致，各校多在評分時將試題難易度列入考量。在評分方面，各校幾乎都訂有評分規準，並多有依據評分規準而設計的評分表，但是由於評分作業多採現場單次評分，評分規準往往無法真正體現在實際的評分作業中，造成評分規準形同虛設的情形。

以上提到的這些缺點，在考生眾多的大型考試中會特別突顯出來。我國已於今年年初舉行第一屆的「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的口譯類考試，就這種全國性的大型考試而言，考試作法的客觀性會直接影響到考試的公平性和公信力。教育部口譯考試在參考國內外各口譯培訓機構的考試作法時，一方面應了解各校如何評估每年進入臺灣口譯市場準口譯員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應正視各口譯培訓機構現存作法之優點和缺失，吸取良好經驗，改進不當作法，如此為臺灣口譯市場舉才，才能達到真正的效益。我們希望本研究能為達到這個目的有所助益。

## 註 釋

1. 目前國內研究所層級的口譯培訓機構，包括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長榮大學翻譯研究所、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口筆譯研究所。
2. 目前國內大學部層級的口譯培訓機構，包括長榮大學翻譯系、立德大學翻譯系（97學年度起併入應用英語系，稱翻譯組）、文藻外語學院翻譯系（屬二技制學系）。
3. 第一屆「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的口譯類考試只考逐步口譯能力。
4. 西敏寺大學另設有會議口譯技能碩士課程（MA in Conference Interpreting Techniques）。由於2007年才開始招收中文組學生，所以還未曾舉行中英組的專業考試。本文內容不涵蓋這個課程的作法。
5. 蒙特瑞學院的翻譯學院設有英中、英法、英德、英日、英韓、英俄，和英西七個語言組（program），並將於2008年設立英阿（阿拉伯語）組（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7）。各語言組的口譯專業考試均採用同樣的英文試題，並統一命題，其他語言的試題則由各組各自命題。
6. 英國學制設有校內評分人（通常是校內任課教師）及校外評分人。西敏寺大學的作法，是在兩位校內評分人評分結束之後，將考生的口譯錄音抽樣交給校外評分人。校外評分人的工作，主要是檢測評分是否合理。若發現有評分不當或差異過大的情形，校外評分人可向聘任機構的考試委員會提出意見，最後由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7. 根據英國高等教育學制的規定，考試分數50分為及格分數。以寫作分數為例，若分數超過80分，表示該作品已達可出版或專業水準。
8. 高科大的口筆譯課程原來是設在應用英語系之下，稱為應用英語系碩士班翻譯組，自2007年開始成立口筆譯研究所。
9. 各個規準之下又各有3個項目，分別是準確度之下的忠實（fidelity）、連貫（cohesion）、完整（completeness）；口語表達能力之下的語域（register）、流暢度（flow）、臺風（stage presence）；語言能力之下的文法（grammar）、靈活度（resourcefulness）、純正度（purity）。

## 感謝詞

1. 感謝下列熱心接受訪談或提供資料的人士：汝明麗、吳宜錚、李秋慧、陳子瑋、陳瑞清、張瓌文、彭輝榮、湯麗明、鍾欣戎、魏伶珈、Andrew Dawrant。
2. 本文改寫自「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承國立編譯館經費補助，在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姚霞玲、邱美智和吳鑫俞 (2005, 3月)。94 學測非選擇題閱卷工作流程。選才通訊, 127, 8-10。
- 張哲郎、吳家怡、管美蓉、姜曉華和余甄紘 (200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歷史閱卷研討會工作報告。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2006)。中英口譯聯合專業考試辦法。臺北：作者。
-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和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2007)。95學年度口譯組聯合專業考試考試委員會議程。臺北：作者。
- 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200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學生專業考試實施要點。彰化：作者。
- 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陳碧珠、葉舒白和駱香潔 (2005)。「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即「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第二期研究」) 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陳碧珠和丘羽先 (2006)。「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第三期研究」 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嘉倩、陳子瑋、林慶隆、吳紹銓和吳宜真 (2007)。「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慶剛、高照明、林秀慧和游春琪 (2006)。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4 指定科目考試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試題研發計畫研究報告。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Gile, D. (1995). Fidelity assessment in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 experiment. *Target*, 7, 151-164.
-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7).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nnounces new Arabic Program*. Retrieved Nov. 26, 2007, from <http://translate.miiis.edu/newsitem.html?id=23>
- Newcastle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Programme in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2002). *Grading guidelines for Interpreting Modules*. Newcastle, UK: Author.
- Pöchhacker, F. (2004). *Introducing interpreting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2007). *Department of Interpretati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guidelines*. Shanghai: Author.

## 附錄 1：翻譯系所結業（或專業）考試作法訪談大綱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大致介紹本研究計畫之名稱與目的。

### 1. 考試正式名稱

### 2. 貴系(所)是否訂有正式的結業(或專業)考試辦法?(是否可以提供?)

### 3. 考試科目

- (1) 考試科目包括哪些?
- (2) 是否兩個翻譯方向都考?

### 4. 考試委員

- (1) 考試委員人數
- (2) 考試委員組成成員
  - ① 是否包括校外委員? 人數?
  - ② 是否包括只懂其中單語的委員? 人數?
  - ③ 是否包括業界人士(口譯員的僱用單位)? 人數?
  - ④ 考試委員資歷要求(語言組合、學經歷等)

### 5. 命題

- (1) 由誰負責各科試題之命題工作?(任教老師、考試委員)
- (2) 是否提供命題人命題原則或命題指導?  
若有, 命題原則為何?
- (3) 試題材料的來源
  - ① 自行編寫試題
  - ② 以現成文章或演講稿為依據並改編
  - ③ 採用真實演講之錄音
- (4) 如何確定試題?
  - ① 由命題人決定試題

② 由考試委員共同決定試題

(5) 如何評估試題的難易度？（詞彙、句子結構、數字、專用詞彙、訊息密度、主題領域、速度等）

(6) 是否控制試題的難易度？

若是，如何做？

(7) 試題長度

## 6. 考試流程

(1) 考生在試前是否有機會了解考試規則和程序？

若是，是透過何種方式（書面說明、開會等）？

(2) 試前是否公布主題領域？

若是，多久之前公布？如何公布？公布的内容為何（試題提要、詞彙等）？

(3) 考試現場是否提供準備的時間？

若是，多久之前？多長時間？

(4) 考試現場是否提供試題提要？

(5) 考試現場是否提供專門詞彙？

(6) 試題呈現方式

① 現場發言

② 語音播放

③ 影音播放

(7) 每位考生的試題是否都一樣？

若為現場發言，是否嘗試讓每次發言都盡量保持一致？

若是，如何做到？

(8) 考生的口譯是否錄音或錄影存檔？

若是，目的為何？

## 7. 評分

(1) 是否於試前召開考試委員會議？

若是，會議目的與涵蓋內容為何？

(2) 是否提供評分訓練？

若是，評分訓練涵蓋內容為何？

(3) 是否採用評分表？（是否可以提供？）

① 評分採錯誤倒扣方式？或採級分量表方式？

② 評分表使用情形（僅供參考？嚴格按照評分表？）

(4) 使用評分表的經驗（優缺點、困難、修正情形等）

(5) 評分採現場評分或試後評分？

(6) 評分採獨立評分（不相互討論，各自給分）

① 或集體評分（相互討論，採共識決）

② 或結合上述二種方式（各自給分，但是最後決定採共識決）

(7) 如何確保每年考試的評分作業和考試標準能維持一致？

#### 8. 及格標準

及格標準為何？（採最低通過分數或通過或不通過等）？如何計算？

#### 9. 通過貴系（所）的結業（或專業）考試是否是學生畢業的必要條件？

#### 10. 補考

(1) 是否允許補考？

(2) 補考最高次數

(3) 補考科目

① 前次未通過的科目

② 所有科目

#### 11. 有關貴系（所）結業（或專業）考試是否還有任何補充說明？

## 附錄 2：新堡大學口譯考試評分表（部分）

資料來源：新堡大學翻譯研究所。

Part 2.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C=>E) 40%

Subject area: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inese President Hu Jintao delivers a speech at the United Nation. You will listen to his speech in Chinese and interpret it into English. The talk is about China's views on the fun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and China's role in the world. The task begins now.*

- \_\_\_\_\_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各位代表，在这个庄严而重要的时刻，世界各国的领导人和代表集聚一堂，共同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
- \_\_\_\_\_ 联合国的成立，是人类历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
- \_\_\_\_\_ 六十年来，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共同发展，促进人类文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巨大成就。
- \_\_\_\_\_ 新的世纪，为人类社会发展，展现了光明前景。
- \_\_\_\_\_ 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重要历史时机，只有世界所有国家紧密团结起来，才能真正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协世界。
- \_\_\_\_\_ 我愿就此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 \_\_\_\_\_ 第一、我们要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
- \_\_\_\_\_ 我们应该鼓励和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应该加强合作，坚决打击恐怖主义。
- \_\_\_\_\_ 联合国做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其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_\_\_\_\_ 第二、联合国应该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特别要大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使二十一世纪真正成为人人享有发展的世纪。
- \_\_\_\_\_ 我们应该推动建立健全、开放、公平、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进一步完善国际金融体制（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ime），
- \_\_\_\_\_ 应该加强全球能源对话和合作，共同维护能源安全和能源市场稳定，
- \_\_\_\_\_ 应该积极促进和保障人权，使人人享有平等追求全面发展的机会和权力。
- \_\_\_\_\_ 发达国家应该为实现全球普遍谐调、均衡发展，承担更多责任。
- \_\_\_\_\_ 第三、我们应该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推动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实现振兴和发展，
- \_\_\_\_\_ 应该以平等开放的精神维护文明的多样性，加强不同文明的对话和交流，协力构建各种文明兼容并序的和协世界。

- \_\_\_\_\_ 第四、我们应该通过合理必要的改革，维护联合国权威，提高联合国效率，加强联合国应对新威胁、新挑战的能力。
- \_\_\_\_\_ 联合国改革是全方位、多领域的。改革应该重点推动联合国在加大发展领域的投入。
- \_\_\_\_\_ 安理会（Security Council）改革要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让更多的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安理会决策。
- \_\_\_\_\_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在这里我愿重申：中国将坚定不移的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走和平发展道路。
- \_\_\_\_\_ 中国将始终不渝的把自身的发展与人类共同进步连系在一起。
- \_\_\_\_\_ 中国的发展不会妨害任何人，也不会威胁任何人，只有有利世界的和平稳定、共同繁荣。
- \_\_\_\_\_ 让我们携手合作，共同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努力。
- \_\_\_\_\_ 谢谢各位。

**【End of script】 (6 min. 22 sec.)**

**Marking Table Distinction: 70%+ Merit: 60%-69% Pass: 50%-59%**

**Fail: 49% and below**

		Mark	Total 100%	Note
Fidelity & Completeness	80%			
Target Language Usage & Public Speaking Skills	20%			

Assessed by : \_\_\_\_\_

Date: \_\_\_\_\_